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8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天宸储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详见公告临2023-025)。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天宸储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繁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8QJMQY2H
名称:天宸储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学进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8日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服务楼7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证监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周五)10:3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建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建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生效后,周建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周建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建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周建林先生已妥善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魏哲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周建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6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5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他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票账户	买卖日期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022年11月19日-2023年5月17日	225,400	66,500

在自查期间,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经核查,国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国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国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国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国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国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作市场行为。

(二)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共有30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中有27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该3位激励对象的确认,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个人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而进行的操作,是其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618,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999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股东芯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芯晟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于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6月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481,784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油生活B区24栋212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3日
经营期限	2030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444.29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钰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QQ46A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油生活B区24栋212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2088号信和自由广场2栋双鱼座24F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1日
经营期限	2030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28.705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钰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K704H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2088号信和自由广场2栋双鱼座24F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6月9日期间,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1,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1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芯齐投资	大宗交易	456,903	0.4947%
芯晟投资	大宗交易	24,881	0.0269%
合计		481,784	0.5216%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以上持股占比均按照公司总股本92,363,380股计算。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99,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1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18,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芯齐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812,900	5.2108%	4,355,997	4.7162%
芯晟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87,052	0.3108%	262,171	0.2838%
合计		5,099,952	5.5216%	4,618,168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上述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峰岹科技
股票代码:688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1: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油生活B区24栋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2088号信和自由广场2栋双鱼座24F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6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峰岹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芯齐投资	指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芯晟投资	指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油生活B区24栋212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3日
经营期限	2030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444.29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钰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QQ46A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油生活B区24栋212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2088号信和自由广场2栋双鱼座24F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1日
经营期限	2030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28.705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钰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K704H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2088号信和自由广场2栋双鱼座24F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和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汪钰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 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为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无增持峰岹科技股份的计划安排。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99,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1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18,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芯齐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812,900	5.2108%	4,355,997	4.7162%
芯晟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87,052	0.3108%	262,171	0.2838%
合计		5,099,952	5.5216%	4,618,168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6月9日期间,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1,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1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芯齐投资	大宗交易	2023/5/9-2023/6/9	456,903	0.4947%
芯晟投资	大宗交易	2023/6/9	24,881	0.0269%
合计		-	481,784	0.5216%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以上持股占比均按照公司总股本92,363,380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以其他方式持有峰岹科技股份。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钰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钰红
声明日期:2023年6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峰岹科技	股票代码	688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油生活B区24栋212;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2088号信和自由广场2栋双鱼座24F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5,099,952股 持股比例:5.52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481,784股 变动比例:05216% 变动后持股数量:4,618,16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5月9日-2023年6月9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钰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钰红
日期:2023年6月9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3-019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辞任事项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小春先生的辞任报告。董小春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董小春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简历附后),内容如下: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拟聘任杨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杨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杨琴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蒋青云先生、朱洪超先生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杨琴女士简历

女,1982年出生,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

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7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2 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 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范渊
总经理:吴卓群
董事会秘书:楼晶
财务总监:戴永远
独立董事:辛金国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寿玥
电话:0571-28898076
邮箱:ahxx@dbappsecurity.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574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5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公司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及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近期,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回避了本次表决,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 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关联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调整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意见:本次调整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关联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9,421,049.31	1,328,189,342.68
负债总额	970,276,655.52	906,380,867.12
净资产	389,144,393.79	421,808,475.56
营业收入	1,370,451,605.46	184,761,103.10
净利润	224,709,415.13	32,664,081.77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3、担保金额:壹亿伍仟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36%,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5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3.6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3.83元/股
● “永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永和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64元/股。

一、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